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4〕123号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轻工业产业园停车场及基础设施改造 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柞水轻工业产业园停车场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报告》（柞工管发〔2024〕1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实施柞水轻工业产业园停车场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批复》，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柞水轻工业产业园停车场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二、主管单位：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三、建设单位：柞水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四、建设地点：柞水县小岭镇常湾村。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为引进的产业链企业量身改造原闲置的柞水轻工业产业园厂房及配套用房水、电、路、讯及消防设施，总面积为 52930.51 平方米，其中，改造厂房面积 29259.08 平方米，改造配套用房面积 5010.10 平方米，改造提升道路广场面积 18661.33 平方米，停车位 113 个、智能充电桩 60 个。

六、项目投资：项目匡算总投资 8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报单位向上争取及建设单位自筹。

七、项目代码：2405-611026-04-01-652018。

请据此办理相关资料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统计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9 份